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孚医疗”）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7,784.4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23,6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3,535,928.57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504,24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6,559,826.15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519,800,626.1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

师报字[2021]第 ZA15692 号”《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56.37	31,917.11
2	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21,848.39	16,688.72
3	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9,208.76	34,070.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3,813.52	100,675.95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3月31日，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款项	利息净额	节余金额
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917.11	27,993.89	245.87	264.82	3,942.17
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16,688.72	13,249.61	72.86	136.52	3,502.77
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4,070.09	34,162.42	0.00	431.87	339.54
合计	82,675.92	75,405.92	318.73	833.22	7,784.49

注：1、待支付款项为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人员工资。

2、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节余金额为扣除待支付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净额及活期

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4、“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超出使用部分（92.33万元）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孳息。

5、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中各项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市场调研、商务谈判、询价比价等方式合理降低了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784.49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人民币7,784.4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

权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沙智慧健康监测与医疗护理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湘阴智能医疗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